

控方：船長「發雞盲」撞船不可原諒

相撞前一分鐘瞭望可發現對方 有責任採取措施避免出事



■「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 ■「海泰號」船長黎細明。 資料圖片

前年10月造成39人死亡的南丫海難，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誤殺案，昨有一名女陪審員退出，重選一名男陪審員替補後正式開審。控方昨日開案陳詞指出，系統能證明兩船當時應可以見到對方，若兩名船長有保持適當瞭望，在相撞前一分鐘已可見到對方，並有責任採取措施，即使他們真的看不見對方燈號，亦可觀察雷達，如因未能見到對方而撞船，「是不可原諒的藉口。」

控方開案陳詞簡介撞船事件後，向陪審團派發內術語詞彙表，又講解海上避撞規則，指若兩名船長有保持適當瞭望，在相撞前一分鐘已可見到對方，惟兩人的行為「在明顯的潛在危險下」是「根本及危險的違規(fundamental and dangerous breach of regulation)」。

派術語表助理解案情

其中一名女陪審員昨晨向法官祈彥輝提交文件，因健康理由獲解除職務，由新選出的男陪審員取代，案件之後正式開審。主控官布思義首先簡介撞船事件，再向陪審團派發有關船隻部分及航向等術語的詞彙表，包括「starboard(右舷)」及「port(左舷)」等。指一般人不懂這些術語屬正常，安慰陪審團不必為未能完全理解其陳詞而擔心或尷尬。不久後更會實地考察，以助他們理解現場地形等。

控方陳詞指兩船相撞前一分鐘為關鍵時刻，有證人見到南丫IV號及海泰號分別已亮起右燈及左燈顯示轉向，系統亦能證明兩船當時應可以見到對方，兩船長有責任採取措施。即使他們真的看不見燈號，亦可觀察雷達，如因未能見到對方而撞船「是不可原諒的藉口」。

兩船長被批違基本守則

控方又指根據國際海上避撞規則公約，兩船相遇而涉及碰撞危險時，兩船均須向右轉變航向。南丫IV號雖有轉右，但轉向幅度不足及太遲。而海泰號當時正以兩南丫IV號雙倍速度航行，沒減速之餘更將航向稍稍轉左，絕非計算上的錯誤。斥兩船長違反基本及重要的避撞守則。

控方今開始傳召海事專家、水警及乘客等共29名證人，其中海事專家Captain Third將就雷達數據及兩船航行路徑等作供，證明案中兩名船長未有做到盡量避免碰撞的最低要求。

首被告「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及次被告「海泰號」船長黎細明，各否認39項誤殺、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及罪名相同的交替控罪。

炳江大狀：許任司長累新地5000萬泡湯

前政務司司長許任仁涉貪污案昨續訊。第二被告郭炳江的代表大狀結案陳詞指，許任仁在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不單沒有在西九文化區及馬灣公園項目中向新地提供內幕消息，反而倡議在西九項目實施附加條件，令新地無法「去馬」，所投放的5,000萬元泡湯，新地又要與政府拉鋸7年才獲放寬馬灣水陸交通比例，並一度因為圖則問題要停工，需額外支出134萬元。第三被告郭炳聯的代表大狀今日開始結案陳詞。

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昨在結案陳詞指，按照常理及現實，付出千萬賄款不會純粹為了示好，郭炳江與許任仁份屬好友，要取得許的協助，郭炳江毋須收買他，新地多年以來亦從不需要在政府安插耳目，控方沒有證據證明許任仁在任政務司司長期間曾經向新地提供內幕消息及給予優待。

他續說，許擔任西九督導委員會主席時，倡議實施附加條件，要求中標者成立300億營運基金，新地事前未獲告知，得悉後第一時間致電時任房屋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劉吳惠蘭查問，而不是許，如果許是新地在政府的耳目，不會有這些事發生。

無官員提示圖則 停工蝕134萬

Clare Montgomery認為如果許收受了賄賂，在西九項目中便會建議實施對新地有利的條件，但現實中這些條件是注會令中標的發展商蝕本。此外，新地與長實組成的財團活力星國際，其建議書在西九公眾諮詢中獲公眾支持，許卻叮嚀下屬不可公開諮詢結果，以免對個別發展商有利，故許在西九項目所作

的決定對新地毫無價值，反而令其5,000萬元投資泡湯。

馬灣公園方面，曾有證供指地政總署於2005年突然不接納新地的2003年圖則，令新地無所適從，公園需暫時停工，大律師指當年沒有政府官員提示新地應該依從哪個圖則施工，停工引致134萬元額外支出，而前往馬灣的水陸交通比例亦要經過7年時間才放寬，許從沒有向負責的時任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施壓，要他盡快回應新地的訴求。

指本案由炳湘引發問題所致

大律師又指本案是郭炳湘引發的問題所造成，郭炳江為保家庭和諧，最終只能與許達成口頭顧問協議，他只是一個為家族着想的好人，郭氏兄弟之間根本沒有權力鬥爭，由郭炳湘1997年遭綁架直至他2008年被罷免主席職務，兩者相距11年，期間郭炳江一直支持大哥，並將他患病一事保密，直至郭老太「出手」，認為郭炳湘的病情沒有好轉及進一步損害公司利益，才導致他被全體董事局一致罷免。

大律師指郭炳江於2005年4月支付給許的500萬元，與前兩年一樣是以現金支票支付，全部是顧問費一部分，郭的秘書也知道支票收款人是許，如果郭要行賄，他無必要告訴秘書付款的對象。至於許任仁於2005年6月底收取的1,080萬元，大律師認為如果是賄款，任何時間支付也可以，不會選擇在這個敏感時刻；由此引證許與郭的口頭協議在2005年6月底才終止，而且可以解釋為什麼書面顧問協議於同年3月終止後，許繼續獲免費入住禮頓山及使用國金一期辦公室。 ■記者杜法祖

指炳江是好人 賄許全屬假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昨強調郭炳江作為一個好人，只是為家族的利益着想，案件是因為郭炳湘引起的問題而產生，否則郭炳江也不會選擇不簽署書面協議，反而與許達成口頭協議，控方由始至終都只是「假設」案中一切由郭炳江支付給許任仁的款項均屬「賄款」，Montgomery提醒陪審團必需要百分百確定控方的指控，任何存疑都應裁定郭炳江罪名不成立。

陳代墊花紅補償不合理

Montgomery又反擊控方所指郭炳江於2008年藉着支付陳鉅源500萬元花紅以及700萬元「表心意」補償金，來歸還陳代為墊支給許任仁的逾千萬賄款之說，只屬「奇妙數字」(magic figure)，控方根本不能作出合理解釋，否則陳在該年度所得是「零花紅」。

Montgomery指郭炳江2008年支付給陳鉅源的1,200萬元，不是歸還陳於2007年11月墊支的賄款，如果是賄款，郭炳江根本不用下屬內務部主管鄧卓軒發便箋提醒郭未支付陳500萬元花紅，如果500萬元不是花紅，陳於2008年即替郭新地完成環球貿易廣場的成功項目卻不獲發花

紅，是不符常理的做法。

Montgomery強調，陳鉅源於2008年獲發的花紅，與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一樣無多無少，此外，鄧卓軒向郭炳江提醒發放花紅的便箋內容一如既往。

Montgomery認為控方未能證明陳為什麼不值得獲該筆500萬元花紅，亦不能證明是郭炳江歸還給陳鉅源的賄款。

至於郭炳江於2008年基於長兄郭炳湘處處誣衊及針對陳鉅源，郭代表郭氏家族不但向陳致歉，更給予700萬元補償金給對方以表心意。控方卻將該兩筆500萬元及700萬元的款項合併起來，然後構成一個「奇妙數字」，剛巧等同控方所指控的1,200萬元賄款，事實上控方未有實質證據支持該兩筆數便是賄款的說法。

賄款應愈少人知愈好

Montgomery指2005年6月底的付款形式變得迂迴，與之前直接開支票不一樣，如果是賄款，郭炳江當然希望愈少人知愈好，沒有理由要更多人牽涉參與轉款，而有份轉款的陳鉅源可以利用更難追查的瑞士戶口，但陳卻偏偏利用自己公司Villalta名下的銀行戶口，此做法會更容易被人追查。

Montgomery指若果案中真的涉及犯罪行為，郭炳江沒理由兩次償還400萬及480萬給陳後，突然會忘記餘下的200萬賄款項，而且郭與陳關係並非十分相熟，郭不會要求關參與轉款當中，這只會令更多人知悉他們的勾當。

港聞拼盤

路陷「吞人」肋骨裂 傷者誓究責



路政署人員在渣甸街鑽地檢測地底有否「中空」。

意外墮「黑洞」受傷51歲路人陳樹滿，是保險公司高層，昨日仍須留醫。陳指其右邊肋骨爆裂，現時仍隱隱作痛，要食止痛藥。他轉述醫生稱，肋骨要待其自行「埋口」，預計需時一星期，暫未知何時才能出院，陳聲言會追究責任。

渣甸街的「黑洞」前日事發後已被灌漿填平，並重新鋪上紅磚，但已圍上鐵欄。昨日下午1時許，多名路政署人員重返現場視察，並沿現場旁邊的建築地盤四週勘察行人路情況，為確定地底是否再有「中空」情況，工人鑿開行人路及馬路路面、鑽地及挖出沙層，再用軟尺量度，以確定地底情況才重鋪路面，並每隔10米檢查一次。

路政署表示，渣甸街行人路出現坑洞一事，該署正協調鄰近私人發展商的承建商進行跟進工作，並調查事故的原因。該署昨日曾聯同屋宇署重返現場，包括調查地盤附近的其他路段範圍會否出現「中空」情況，並提交所需的補救方案及檢討其進行私人發展工程的方法。

毒品科警員洩密囚1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毒品調查科一名警員，前年調查一宗非法收受賄賂案時，聲稱協助交通部同袍進行臥底行動，曾向對方披露相關機密資料。涉案警員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法官昨宣判時指被告長時間地、持續地向他人提供機密資料，嚴重妨礙調查進度，但考慮到被告任職警察多年曾作出不少貢獻，最後判他監禁15個月。

法官指被告盧俊祥(37歲)任職警員10多年，理應清楚未獲上司批准，不應將任何案件資料外洩，但被告長時間地、持續地向他人提供機密資料，亦得知相關資料將透露給嫌犯，嚴重妨礙調查進度。考慮到被告任職多年作出不少貢獻，且案件不涉任何得益，亦願與廉政公署合作，所以給予適當刑期減免。

被告為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警員，於前年7月1日至10月18日，為了協助聲稱任臥底的交通部同僚鍾衍樂，透過手機將一宗非法收受賄賂案的機密資料傳送給對方，讓對方對案件疑犯「通風報信」以換取信任。廉署前年中收到投訴展開調查，其後拘捕被告及鍾，發現鍾從沒參與任何臥底行動。

女「學神」考牌切線 教官煞停遭追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元朗發生「學神」考牌撞車意外。昨上午11時許，一名女子駕駛私家車在元朗進行駕駛考試，其間沿元朗安樂路向西行橫州路時，突與一輛客貨車相撞，兩車均有損毀，幸無人受傷。現場消息稱，當時女「學神」欲切線，考牌官見尾隨客貨車變道，於是將車緊急煞停，惟尾隨客貨車收掣不及，釀成兩車首尾相撞。

據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董事長衛守勳稱，「學神」考牌時遇上交通意外，如事前已被考牌官「剔瓜啞」(即已扣分至不合格)，即須重新付出510元排期再考，否則可免費安排補考。

其實在昨日的撞車事故中，考牌官將「學神」的車急煞停，已經意味着該名女應考者「肥佬」(不合格)，需要重考。

地盤漏煤氣 幼稚園逾百師生疏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葵涌和宜道發生地底煤氣管漏氣意外。一個水務署工程地盤，昨晨施工期間懷疑有地底煤氣管損毀漏出氣體，附近一間幼稚園逾百師生一度緊急疏散，意外中幸無人受傷。

現場為和宜道近大隴街一段行人路，昨晨9時59分一姓吳水務署職員報警，指上址一個水務工程地盤有地底煤氣管損毀，易燃氣體不斷洩漏。消防員趕至封鎖現場一段路面，並出動煙囪隊用滅火筒噴向損毀煤氣管，又開喉灑水以防萬一。

現場旁邊一間幼稚園逾百師生，受事件影響一度要疏散到附近公園暫避。其後煤氣公司派出工程人員趕至關閉損毀煤氣管大掣，制止氣體進一步洩漏，然後搶修，幸好事件中無人受傷。

水務署回應指該署近日在上址進行掘路工程，為附近熟食中心消防供水系統施工，不料工程期間發生事故，當局正調查意外是否涉及施工失誤。

好友欠債難施援 義氣漢歉疚吊頸亡



▲在大貨車密斗內吊司機解下證實死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葵涌貨櫃碼頭南路昨晨發生自殺案，一名貨車司機因未能替好友償還債務而感歉疚，在密斗貨車車斗內上吊斃命。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有人上吊」處理，正調查事主輕生原因。

死者姓梁，48歲，任職貨車司機，他任職的運輸公司姓黃東主昨日聞悉他為友人的債務問題困擾而尋死，感到十分驚訝。黃表示梁任職4年間「好幫得手」，其性格亦開朗，近日未聞他有錢銀問題，也沒有向公司借債。

現場為青衣貨櫃碼頭南路海關大樓旁一個露天停車場，消息稱梁為肇事密斗貨車的司機，前晚8時在上址停車場將車泊好後，與跟車工人各自收工離去。至昨晨8時32分，30歲姓黃跟車工人到車場準備取車開工，當打開貨車尾板及貨斗時，嚇見梁在貨斗內用索帶吊頸，大驚馬上報警。

救護員到場將梁解下，但證實已氣絕身亡，警方隨後找來梁的胞姊到場認屍，證實死者是其姓梁胞弟。胞姐驚聞噩耗失聲哭叫：「邊個害死我細佬呀？」並傷心啼哭。警方在現場未有發現遺書，其後獲悉梁因為一名好朋友欠債，自覺幫不上忙，不排除他因此受困擾而輕生。



▲貨車司機在密斗內自縊，警員到場調查。

醋漢疑戴綠帽 揮鎚撲傷女友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深水埗一名中年漢，涉嫌疑同居女友有第三者，昨凌晨在家向對方大興問罪之師，其間有人動粗推跌女，繼而以鎚撲傷對方雙腳後逃去，女事主須送院救治，警方正追緝在逃男子助查。

女事主姓蘇，52歲，雙腳及左臂均受傷，送院時仍清醒；涉案被通緝男

子姓唐，57歲。現場為南昌街169號成林大廈某樓一單位，昨凌晨4時許，唐懷疑同居女友有外遇，激動地質問對方，雙方為此發生激烈爭吵，有人情緒失控動粗，先將女方頸頸及推跌，繼而拳毆擊掌，之後更取出鐵鎚集中撲女友腳部，逞兇後棄鎚逃去。蘇女其後負傷致電66歲胞姊求助，由胞姊代為報警。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發覺女事主雙腳及左手臂受傷，將其送院治理，案件列作「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處理，並根據女傷者提供資料追緝其同居男助查，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暫無人被捕。

六合彩 MARK SIX
11月18日(第14133期) 揭珠結果

2 6 17 24 37 49 46

頭獎：—

二獎：\$2,031,270 (1注中)

三獎：\$71,740 (75.5注中)

多寶：\$19,587,854

下次揭珠日期：11月20日